《融水苗族自治县“十四五”规划实施情况

中期评估工作方案》政策解读

2023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，是全面建设新时代壮美广西的起步之年，是实施“十四五”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》、国家、自治区和柳州市关于“十四五”规划工作的部署要求，融水县将开展“十四五”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，形成评估报告按程序提请县政府常务会、县委常委会审议，并依法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。

一、起草背景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“五个更大”重要要求和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，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，全面评估“十四五”规划实施情况，持续推动各项任务顺利实施，把中期评估的成果转化为推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具体思路和举措，凝心聚力建设新时代新融水。

二、制定依据

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柳州市“十四五”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柳政办〔2023〕45号）。

三、《方案》主要内容

**一是总体要求。**立足新发展阶段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，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，全面评估“十四五”规划实施情况，持续 推动各项任务顺利实施，把中期评估的成果转化为推动全县经济 社会发展的具体思路和举措，凝心聚力建设新时代新融水。开展中期评估应当遵循“系统全面、突出重点、远近结合、科学严谨、实事求是”五个原则。

**二是评估重点。**坚持问题导向和系统观念，立足更好发挥发展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， 从宏观、中观、微观三个层面，总结成绩、查找短板、分析原因、提出对策，注重挖掘深层次矛盾和风险隐患，及时发现新情况新问题，做好应对更为复杂困难局面的各项工作准备。重点从主要目标指标实现、推动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、重大战略任务推进、重大工程项目进展、县级专项规划实施、发展形势环境变化和推动规划实施的对策建议等方面进行评估。

 **三是评估方法。**主要采用自评估和第三方评估相结合、综合评估和专题评估相结合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、过程评估和效果评估相结合、标准化与个性化相结合、客观评价和主观感受相结合等以多主体、多维度开展评估。

**四是分工安排。**由县发改局牵头组织协调，各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共同推进，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做好县“十四五”规划纲要主要任务实施中期评估工作。

**五是相关工作要求。**各部门要高度重视、精心组织；注意数据采用时间及进度时间等安排、评估报告框架等。

三、政策咨询渠道

负责解读本政策单位：融水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，单位地址：融水镇水东新区民族大道203号振城大厦16楼，电话：0772-5122410，邮箱：rsxfgj@163.com。